

2021-2022 学年苏州校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

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，根据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[2020]126号）和学校有关通知精神，结合苏州校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审原则

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原则，杜绝弄虚作假。

二、参评对象及条件

1.参评对象

软件学院（苏州）和东蒙联合研究生院人工智能应用方向2020-2021年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。

2.申请基本条件

- （1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（2）完成研究生学籍注册工作，且在规定的学制范围内；
- （3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4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5）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，综合素质优；
- （6）积极参与科学研究、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。

3.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：

- （1）未完成学籍注册者；
- （2）受警告及以上处分，且处分未解除者；
- （3）学术行为不端者；
- （4）发生其他不适宜继续享受学业奖学金的行为或情况者。

三、奖励标准与金额

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四个等级，根据学校下达名额，校区各年级奖励标准如下：（奖励标准单位：万元/人·学年）

年 级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四等奖
2021 级	1.0	0.8	0.6	0.4
2020 级	1.2	1.0	0.8	0.6

四、评审组织

（一）苏州校区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），负责校区学业奖学金的组织、审核、评审、复议等工作。评审委员会由校区党政领导，相关行政人员、教师代表共同组成。

本年度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 郑建勇

副组长： 祝 虹、于向军

委 员： 张为公、吴舍前、周 桔、学生代表 1 人

秘 书： 赵 华、林洁茹

（二）苏州校区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监督申诉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监督申诉委员会），负责校区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监督和相关投诉处理工作。监督申诉委员会由校区党政领导，相关行政人员、教师代表共同组成。

本年度学业奖学金监督申诉委员会具体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 顾 芳

委 员： 焦 真、陈鹏元

秘 书：陈鹏元（兼）

五、评定参照标准

（一）2021 级研究生

各专业分别按照包含初试、复试成绩在内的入学考试成绩进行综合评定。当年度入学的推荐免试研究生，优先获得一等奖。

（二）2020 级研究生

根据研究生阶段的课程学习、科学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现实表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。评审委员会参考《苏州校区评优评奖积分细则》进行评分和计分，各专业分别按综合积分排序作为评定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评审程序

1. 学生申报、班级汇总申报材料并公示，组织上报材料。

申请人填写并向所在班班长提交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见附件 1）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、《苏州校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情况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2）电子版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（包括科研成果、获奖证书等申报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）。

上述表格中各栏目须按要求填写，其中审批表“审核与推荐意见”栏由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负责填写，表格附件一、二主体内容必须一致。申请提交科研成果的截止时间是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参评学生所有科研成果必须是在研究生阶段取得，且以东南大学名义发表、与本专业相关。

班长负责、党支部书记协助组织汇总申请材料、进行公示，并在指定时间前以班级为单位上报经公示的所有申请材料。

上报材料逾期、材料不全、不合规范，影响评审的，责任自负。

2. 评审委员会组织材料审核、评审、公示、上报。

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、材料核实、参照《苏州校区研究生评优评奖积分细则》（附件3）进行计分和积分，召开会议进行评审确定初评获奖名单，并通过苏州校区网站进行公示。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有异议的，由评审委员会负责核实和答复。如仍有异议，可向监督申诉委员会提出复议。

公示期满后，评审委员会组织登录研究生培养信息系统提交评审结果，下载并打印《2020级硕士研究生第2学年学业奖学金初审结果汇总表》、《2021级硕士研究生第1学年学业奖学金初审结果汇总表》（纸质材料各一份，需加盖公章），上报学校研究生院。

3. 学校组织审定，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

1. 评审结束后，学校将本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2.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，若申请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，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各类奖项评审资格，并根据《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给予相应处理；若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工作人员弄虚作假，对相关责任人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3. 未尽事宜解释权在评审委员会。

东南大学苏州校区管理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

附件：

- 1、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
- 2、《苏州校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汇总表》
- 3、《苏州校区研究生评优评奖积分细则》